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6-101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》；2016年12月2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加强银企合作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开展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资产池业务，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，公司未来存在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，即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业务中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优化财务结构、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，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。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